元智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.07.16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爲達成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目標,建立諮詢審議 之機制,特依據教育部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,組織「元 智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「元智大學邁 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爲有效推動與執行本計畫,本校特設置頂尖大學計畫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,負責本計畫之整合性事務。

本計畫主要執行單位包括:燃料電池頂尖研究中心、通訊科技頂尖研究中心、 人才培育辦公室、人文通識與倫理辦公室及研發支援辦公室等,負責推動與執 行各分項計畫。

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得另聘審議委員,負責分項計畫之內容審查、成效評核及 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本計畫之目標、策略、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議。
- 二、本計畫資源調配之諮議。
- 三、本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- 四、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審議委員意見之諮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計畫之重要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10 至 15 人,由校長邀聘國內外具國際經驗、關心本校校務發展之 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擔任之,聘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諮詢費、旅費或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管理處執行長爲執行秘書。本會之行政事務,由管理 處承辦。
- 第七條 本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